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01破终1号

上诉人(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周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宾宾,北京清律(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辛文,北京清律(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法定代表人:苏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比依努尔·玉素甫,新疆中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睿璇,新疆中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区法院)作出的(2026)新0103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沙区法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7日,注册

资本为 5150 万人民币,注册住所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3 月 18 日,某甲公司于某乙公司就买卖合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某乙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向某甲公司支付货款 30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向某甲公司支付货款 694,044.15 元。沙区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针对上述调解协议做出(2024)新 0103 民初 1748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生效后,某乙公司未能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支付义务。某甲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无果后终结此次执行程序。某乙公司与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商业销售代理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某乙公司委托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对沿街商铺进行销售代理及包销业务。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未销售商铺由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进行购买,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应于项目交付后两年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向某乙公司支付 1,360,053.6 元。2024 年 7 月 1 日某乙公司向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交付未售商铺。

沙区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被申请人某乙公司部分工程仍正常实施生产,且在其他诉讼案件中积极筹措资金、化解矛盾,其在建及竣工未结算的债权可能稳步进行清偿,目前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对外到期债权亦可覆盖其对申请人某甲公司所负债务。沙区法院认为破产清算程序最终将让债务人退出市场,应谨慎适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不足,沙区法院不予受理。沙区法院遂裁定:对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某甲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裁定;2.指令沙区法院立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沙区法院于2026年1月30日作出(2026)新010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以某乙公司对外到期债权亦可覆盖其对某甲公司所负债务,进而认定无证据证明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并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不予受理破产申请。某甲公司认为,一审裁定对法律理解存在重大偏差。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只要某乙公司存在财产不能变现、经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之一,仍无法清偿债务的,即已经符合了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具备了法定的破产原因。在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至今,某乙公司持续存在多宗终本执行案件无法清

偿，已经符合法律规定的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并具备了破产原因。至于某乙公司异议所称其享有的对外到期债权，相关财产线索，某甲公司已向执行法院进行提交，但至今未能执行到位。某乙公司所述构成偿债资金的现金不实，但一审予以采信并说理依据，没有事实依据。一审认为破产清算程序让债务人退出市场，应谨慎适用。但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有和解制度，具备挽救价值的企业将有从破产清算程序转换为重整甚至和解程序的无限可能。即使破产清算最终导致债务人退出市场，也只是法律所规定的正常结果；一审未能依法严格适用相关法律规定，以谨慎适用的理由，超出法律规定裁判，不能成立。某乙公司持续不能清偿某甲公司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事实清楚；一审裁定枉顾事实与法律，错误分配举证责任，应予撤销，请求查明事实后依法支持上诉请求。

某乙公司认为：一审在全面审查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作出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该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正当，依法应予维持。某甲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不等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二者不能混为一谈。本案中，某乙公司虽然暂时未能按照调解书约定的期限支付全部款项，但不等于某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乙公司对外享有多项确定的到期债权，且有可变现的资产，资产总

额远超负债,完全具备清偿全部债务的能力。某甲公司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混为一谈,是对法律的错误理解。一审“谨慎适用”破产程序的观点完全正确,符合破产法立法精神和司法政策。破产清算程序是企业退出市场的终极程序,一旦启动破产清算程序,企业法人资格将归于消灭,不仅关系到债务人的生死存亡,还关系到众多债权人、企业职工、购房者等多方主体的切身利益,甚至可能影响地方经济稳定和社会秩序。因此,法院在审查破产申请时持审慎态度,严格把握破产原因的认定标准,完全符合破产法的立法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特别是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涉及大量购房者的切身利益、工程款债权、职工债权等多方主体利益,破产清算可能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法院在审查破产申请时更应持审慎态度。在企业仍在正常经营、仍有清偿能力的情况下,不轻易启动破产清算程序。一审关于“破产清算程序最终将让债务人退出市场,应谨慎适用”的观点,于法有据,于理相合。目前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在沙区法院提执行异议未获支持,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虽然已提执行异议之诉,如未获支持,则某乙公司资产,足已覆盖目的执行债权。一审举证责任分配正确,某甲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当举证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也即申请人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应当

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某甲公司作为申请人,仅提交了证明其对某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的证据,仅能证明某乙公司暂时未能清偿该笔到期债务,但并不能证明某乙公司符合法定破产条件。某甲公司未能完成举证责任,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某乙公司具备充分的债务清偿能力,不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某乙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对外享有多项确定的到期债权,有可快速变现的资产,资产总额远超全部未履行债务总额,完全具备清偿全部债务的能力,不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确定可变现资产合计人民币 6,213,900.6 元,而某乙公司全部未履行债务总额仅为 2,364,409.04 元(含对上诉人的 1,000,914.37 元债务),资产金额远超债务金额。某乙公司仍在正常经营,具有持续经营和持续偿债能力,部分工程项目仍正常实施,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队伍稳定。在诉讼案件中,某乙公司也在积极筹措资金、化解矛盾,努力解决债务问题。某乙公司在建及竣工未结算的债权数额较大,随着项目的推进和结算的完成,这些债权将逐步实现,可以稳步清偿各项债务。某乙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偿债能力,不存在法定破产的情形。某甲公司仅因某乙公司暂时未清偿其一笔债务,就申请进行破产清算,不仅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可能导致某乙公司经营陷入困境、资产贬值,损害包括某甲公司在内的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沙区法院查明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二）申请目的；（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可知，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应对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某甲公司虽然已提供证据证明某乙公司未能清偿债务，但某乙公司亦已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其仍正常实施生产，且在其他诉讼案件中积极筹措资金，未结算的债权可稳步进行清偿，到期债权足以清偿所负债务。依据前述司法解释规定，在某乙公司是否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难

以判断的情况下，一审未予认定合法有据，并无不当。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规定“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据此可知，破产制度的设立目的在于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本案中，某乙公司系房地产企业，涉及大量购房者和施工单位，直接关系购房者生存权和农民工合法权益，具有很强的民生属性。对于陷入困境的房地产企业，应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审慎适用破产清算，优先考虑通过重整挽救的方式，积极帮助企业化解风险、摆脱经营困境，从而保障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一审综合考虑某乙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谨慎适用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立法精神。

综上所述，某甲公司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昊
审	判	员	田	姝
审	判	员	那	娜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马晓岩
书记员	宋兰甜欣